
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组织部 宁波市江北区人事局 文件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北区人〔2010〕24号

关于做好 2011 年选送优秀中青年人才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慈城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事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1 年选送优秀中青年人才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通知》（甬人培〔2010〕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 2011 年继续选送一批优秀中青年人才到国内重点高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送范围、对象及基本条件

1、选送范围、对象：区级机关及街道（镇）中层以上干部，企事业单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4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市“4321人才工程”培养人选，区龙头企业、工业30强企业、工业成长型企业、服务业明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具有创新成果的专业技术骨干或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要求的紧缺人才优先选拔。

2、选送对象的基本条件：（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为江北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品德良好、遵纪守法；（2）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强的管理水平或科研能力，且所选专业应当与工作岗位相关，有培养前途；（3）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身体健康；（4）攻读硕士学位者为国民教育序列本科毕业并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攻读博士学位者为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5）有较好的英语基础。

二、选送培养形式

1、被选送人员以在职的形式学习。

2、被选送人员在校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不影响工资晋级和职称评审，完成学习任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三、有关费用

1、被选送对象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学费主要由所在单位补助；属企业人员的，学费在毕业并取得学位后，分别按硕士2万元和博士3万元的标准由区财政给予资助。工资及生活性福

理由原单位负责；考前培训费、考务费及其它费用的解决办法由所在单位决定。

2、学业完成后须在我区工作 3 年以上。

四、选送办法

选送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自愿报名、组织推荐与审核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申请人填写好《优秀中青年人才赴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报表》，于 6 月 20 日前报区人事局人才开发科。联系电话：87668183，87660651。

附件：1. 在职硕士研究生宁波教学点一览表

2. 优秀中青年人才赴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报表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人才 培养 通知

宁波市江北区人事局办公室

2010年6月10日印发
